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獲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99,524,031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決議案的權利。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股東並無於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或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以進行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載列的所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記錄日期(由董事會釐定以確定獲派特別股息的權利)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48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發特別股息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	4,014,884,561 99.993425%	264,000 0.006575%
2.	重選孫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015,055,761 99.997664%	93,800 0.002336%
3.	重選熊明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015,054,261 99.997626%	95,300 0.002374%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派發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48元。所採納匯率為宣派特別股息前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收市匯率作轉換計算(人民幣1元 = 港幣1.2192元)。因此，以港幣應付的特別股息將為每股港幣0.42428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一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特別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及閻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查懋誠先生及熊明華先生。